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润晶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润晶科技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泽投资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海科投资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润投资	指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润晶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润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润晶科技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润晶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润晶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

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润晶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7名，其中16名自然人股东。润晶科技本次发行共有5名投资者认购，其中1名现有股东认购，新增股东4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1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并经登陆股转系统网站查询，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杨晓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收购人杨晓宏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宏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9月2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8）。

润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7月31日，润晶科技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等公告。

2020年8月17日，润晶科技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8月26日，润晶科技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5）、《润晶科技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润晶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润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 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 司、董事、主要股东 的关联关系
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非自然人 投资者-境内法人单 位	5,079,007	45,000,002.02	现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 公司董事张海伦、张 在忠、杨晓宏、 CUIZHIQIANG、隋希 之、刘猛；监事李

						永、杨勳；高级管理人员曹晓东构成关联关系
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股权基金	6,772,009	59,999,999.74	现金	无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股权基金	2,257,336	19,999,996.96	现金	无
4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股权基金	2,257,336	19,999,996.96	现金	无
5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有限合伙企业	112,867	1,000,001.62	现金	无
合计			16,478,555	145,999,997.30		

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DNYUC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26号海科大厦910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7E5J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9-10-21 至 2029-10-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号为 SJJ005
私募基金管理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E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07-28 至 2046-07-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号为 SS5872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④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信息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9-08-28 至 2025-08-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号为 SJH997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⑤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PM0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9幢6层24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3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8-03-21 至 2038-03-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现有公司股东，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开通的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特转A 账户信息	适格性情况	依据
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0800336***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	《证券持有人名册》、《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
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4729***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条件的投资者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私募基金备案函》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99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条件的投资者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私募基金备案函》
4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40***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条件的投资者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私募基金备案函》
5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800440***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投资者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五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新泽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和壮、宁波宝通、南京金浦为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垣涪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之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的《承诺》：“本次对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的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对象合法收入，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润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张海伦、张在忠、杨晓宏、CUI ZHIQIANG、隋希之和刘猛作为控股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李永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杨勳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审议《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事项时，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张在忠、杨晓宏、隋希之、刘猛、曹晓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润晶科技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润晶科技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润晶科技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润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完成。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外部投资者，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由润晶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润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86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54,259.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56,39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772,669.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9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20.14倍，发行后市盈率为28.23倍。公司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比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近12个月有交易的挂牌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1.22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接近，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发行人2018年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和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3.6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

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增价格公允，是市场谈判的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及外部投资者，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更能够代表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值。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进行认购。

2、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为了加快推进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建设，扩大公司在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工业级四甲基氢氧化铵、IC 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和高纯异丙醇相关产品的业务规模，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日常经营流动性支持，做到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股票公允价值

润晶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8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4、结论

本次发行定价在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年7月31日，润晶科技与各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7月31日，润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张海伦、张在忠、杨晓宏、CUI ZHIQIANG、隋希之和刘猛作为控股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0年7月31日，润晶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李永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杨勳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

2020年8月17日，润晶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张在忠、杨晓宏、隋希之、刘猛、曹晓东回避表决。

润晶科技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4），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润晶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润晶科技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除上述协议外，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承诺函，未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认购人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份无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8月1日公告《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润晶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45,999,997.30元，其中40,000,000.00元拟用于支付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4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股东借款，60,999,997.3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支付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土建工程款	13,255,000.00	33.14%
2	设备采购款	26,745,000.00	66.86%
合计	-	40,000,000.00	100.00%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建设项目尚有4316.18万元工程设备款未支付，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支付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支付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的土建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该项目公司已经投入的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偿还以下 3 笔关联方借款及其利息，以下关联方借款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尚未归还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利率	利息(万 元)	借款 用途	董事会审 议	股东大会审 议
1	东营新泽投 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万元	1,770.00	2017 年 7 月 21 日	6%	235.00	补充流 动资金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 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 议
2	山东海科化 工集团有限 公司	525 万元	525.00	2018 年 6 月 11 日	6%	65.28	补充流 动资金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18 年第二 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 议
3	东营新泽投 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 万	2,000.00	2019 年 2 月 15 日	6%	167.33	补充流 动资金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19 年第一 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 议
合计			4,295.00			467.60		100.00%	

注：上表利息为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0,999,997.3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根据管理层预计及公司目前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量。预计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完全达产后，增加年销售收入 37,600 万元，公司基于合理估算的 2020 年、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是 2020 年、2021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本次测算以 2019 年为基期，根据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项目预计投产情况，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项目(万元)	2019年	占比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8,961.17	100.00%	23,661.17	49,041.17
货币资金	2,975.95	15.69%	3,713.61	7,697.00
应收账款	2,371.58	12.51%	2,959.44	6,133.85
预付款项	60.20	0.32%	75.12	155.70

其他应收款	37.69	0.20%	47.03	97.48
存货	2,988.12	15.76%	3,728.80	7,728.47
其他流动资产	569.14	3.00%	710.22	1,472.02
经营性资产合计	9,002.68	47.48%	11,234.22	23,284.53
应付票据	1,834.77	9.68%	2,289.56	4,745.45
应付账款	6,056.69	31.94%	4,534.80	9,399.01
预收款项	62.32	0.33%	77.77	161.18
应付职工薪酬	141.86	0.75%	177.02	366.91
应交税费	43.22	0.23%	53.93	111.78
经营性负债合计	8,138.86	42.92%	7,133.08	14,784.34
经营性资产-负债	863.82	-	4,101.14	8,500.19
流动资金缺口	-	-	3,237.32	7,636.37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0,873.69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0,999,997.3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支付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随着“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液晶产品发展迅速，与之相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平均年增长率保持 8% 以上。公司聚焦于电子级化学品业务，专注生产四甲基氢氧化铵级系列（TMAH）产品，四甲基氢氧化铵在电子行业中主要用作液晶及印刷电路板的光刻显影剂、硅晶片蚀刻剂以及微电子芯片制造中的清洗剂等，属电子化学品。鉴于电解工艺技术更新改造和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逐年上升的国内市场需求，公司新建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其中包含年产 40000 吨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生产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级、半导体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供应能力。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产业加速向国内转移，公司抓住下游产业机遇，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更高的半导体、平板显示行业用电子化学品比例。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间通过向股东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融资。在获得营运资金同时，资产负债率较大提高。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降低对关联方依赖，公司通过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具有必要性。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电子级化学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商。近几年，公司电子级化学品产能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日益紧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支付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从事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电子级和工业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溶液。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支付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建设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新增年产40000吨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生产线，提升公司电子级、半导体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供应能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股东借款实际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借款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近几年，公司电子级化学品产能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日益紧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

足的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前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元，共发行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发行股票已于2020年2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00.00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12,180.89
手续费等	-320.91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61,859.9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9,816,673.80
支付定增验资费用	45,000.00
支付定增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6.18

已使用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将从业务整合、业务拓展、技术提升、行业发展等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有效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润晶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润品高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晓彤

项目成员：  
陆金龙 肖加成



2020年9月2日